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
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邝业兴

项目负责人：邝业兴

电话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9
4.4. 固体废物	9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大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监测方案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检测内容	20
8.2. 废水监测结果	20
8.3. 废气监测结果	21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8.5. 噪声监测结果	24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废水	25
9.2. 废气	25
9.3. 噪声	25
9.4. 固废	25
9.5. 总结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2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35
附件 4 危废合同和零散废水合同	46

1. 项目概况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中心坐标：N22 度 28 分 5.672 秒，E112 度 45 分 50.547 秒），主要从事水龙头把手的生产。

2023 年 3 月我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84 号）。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开工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我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2023 年 12 月我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JMZH20231225001），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1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8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MZH20231225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黎村朗 28 号（中心地理坐标：N22°27'21"，E112°46'59"），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中心坐标：N22°28'5.672"，E112°45'50.547"），占地面积 812.5m²，建筑面积 862.5m²，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铸。该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原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平批〔2017〕91 号）。

3.2. 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1 工程规模

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址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1 层，高约 8m，总占地面积 712.5m ² ，建筑面积 712.5m ² ，用于生产、仓储，包括压铸工序、机加工工序、车间质检房、存放原材料、成品及废包装料	与环评报告情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I，1 层，高约 6m，总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II，2 层，高约 6m，总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仓储过程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成品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公司转移处理	
	废气处理	压铸烟尘、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抛光粉尘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主要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处理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2) 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和产品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项目使用量 t/年	验收期间使用量 t/天	折算年实际使用量 t/年	变化情况
锌合金	101	0.337	101	无变化
脱模剂	0.3	0.001	0.3	
68#抗磨液压油	0.1	/	0.1	
模具	300 套	1 套	300 套	
天然气	2.4 万立方	0.008 万立方	2.4 万立方	
产品				
名称	年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水龙头把手	100t	0.333t	100t	无变化
能源消耗				
名称	项目用量	验收期间用量(每天)	折算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水	188.4 吨/年	0.628 吨/天	188.4 吨/年	无变化
电	10 万度/年	333.33 度/天	10 万度/年	无变化

3) 主要设备

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有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压铸机(配套熔炉)	2	2	无变化
2	抛光机	8	8	无变化
3	打孔机	5	5	无变化
4	普通车床	1	1	无变化
5	冲床	1	1	无变化
6	工牙机	1	1	无变化
7	复合机	4	4	无变化
8	仪表车床	3	3	无变化
9	空气压缩机	1	1	无变化
10	航吊	2	2	无变化
11	货梯	1	1	无变化
12	冷却塔	1	1	无变化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食宿

5)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38.4t/a。

6) 排水工程

项目喷淋废水（2m³/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潭江。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把手的加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熔化、压铸：**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锌合金（固态）通过高温熔解成液态（温度：400-450℃左右），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解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4h/批次，每天两批次。具体指用熔融的合金材料制作产品的方法，将液态合金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凝固，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压铸烟尘、燃烧废气，压铸过程产生机械噪声以及脱模剂高温条件下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作时间 2400h/a。
- (2) **机加工：**通过车床、冲床等设备对压铸后的半成品进行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机械噪声；工作时间 2400h/a。
- (3) **抛光：**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抛丸过程在密封状态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工作时间 2400h/a。
- (4) **质检、外发电镀：**根据产品要求不同，质检合格的产品外发电镀处理，其中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加工处理成合格产品，不产生废品。
- (5) **质检、包装：**将外发电镀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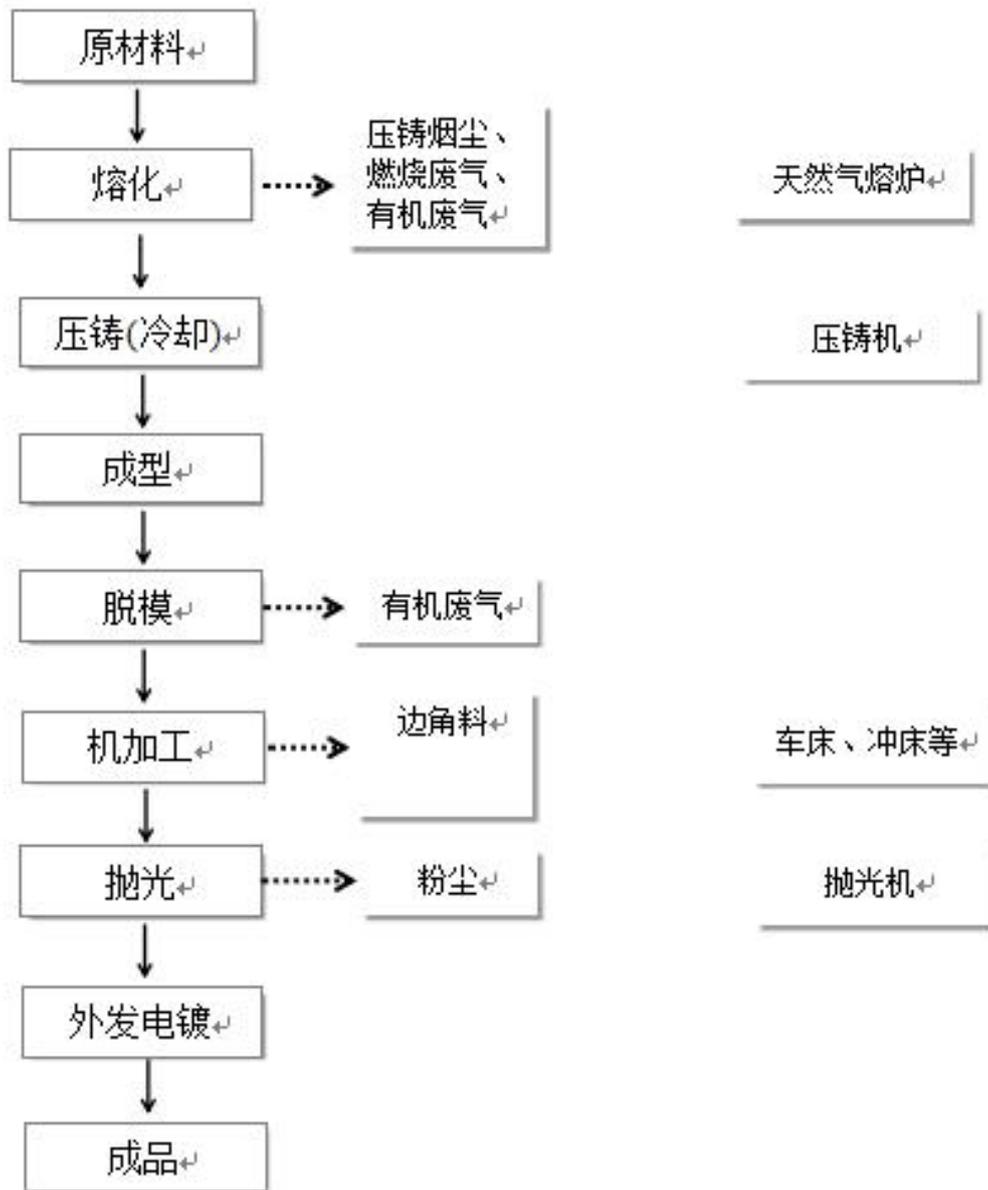


图 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备注
产能	水龙头把手 100 吨	水龙头把手 100 吨	无变动
废气	<p>迁建后项目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p>	<p>迁建后项目压铸废气中烟尘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p>	无变动
废水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 转运至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的较严值后, 排放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 转运至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的较严值后, 排放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无变动
噪声	<p>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项目已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无变动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5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35t/a	每天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	排放到水口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设有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

4.2. 废气

压铸废气和熔炉废气中的烟尘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SO₂、氮氧化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压铸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2颗粒物其他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有机废

气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2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湿式除尘器为金属熔融、造型、打磨工序中的颗粒物的可行性治理技术，项目水喷淋设施属于湿式除尘器，因此用水喷淋治理熔融、压铸成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可行性治理技术。

4.3. 噪声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 10 废有色金属，废物代码为 339-002-10，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金属碎屑：压铸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治理设施需定期捞渣，治理设备收集颗粒物共 0.2t/a；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地面，需定期清扫收集，机加工产生金属碎屑 0.1t/a。即项目共产生金属碎屑 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 66 工业粉尘，废物代码为 339-008-66，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2) 针对产污环节，项目已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

表 6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要素	生产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废气	压铸、抛光	压铸废气和抛光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中烟尘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要素	生产工艺			
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金属碎屑			
	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黎村朗 28 号（中心地理坐标：N22°27'21"，E112°46'59"），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中心坐标：N22°28'5.672"，E112°45'50.547"），占地面积 812.5m²，建筑面积 862.5m²，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铸。

2)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黎村朗 28 号，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8 万件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7）91 号），2018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占地面积 81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2.5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305-440783-04-01-436264，迁建后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数量（台）	迁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
1	压铸机（配套熔炉）	160T、230T	3	2	-1
2	抛光机	/	22	8	-14
3	打孔机	24116B	4	5	+1
4	普通车床	C6132A1	0	1	+1

5	冲床	JZ1-16	0	1	+1
6	工牙机	US3-74	0	1	+1
7	复合机	YD-70V	0	4	+4
8	仪表车床	CJ0642B	3	3	0
9	空气压缩机	JSZ-20A	0	1	+1
10	航吊	/	0	2	+2
11	货梯	/	0	1	+1
12	冷却塔	/	1	1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迁建后项目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转运至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

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指标为：VOCs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5	≤300	≤15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6.2. 大气

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SO₂、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8 熔炉废气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15
	SO ₂	100	/	
	NO _x	4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80	/	

*：排放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并且应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本项目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此外，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详见下表。

表 9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DB442367-2022	GB39726-2020	较严者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④企业厂界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颗粒物其他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1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颗粒物	1.0	厂界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如下表

表 12 废气监测情况

类别	产污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铸造熔化废气和抛光废气 (DA001)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个排气筒，采样点处理前 2 个采样口，处理后 1 个采样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采样点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采样点 1 个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13 废水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个	CODcr、BOD5、SS、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3、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14 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四周，4 个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自动消解 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表 1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 (气) 自动 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 (气) 自动 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表 1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过程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日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系统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参加监测工作的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6)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8.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25日—26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2天的现场监测。

8.1. 检测内容

表 18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化废气处理前			完好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8.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9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25	pH 值	6.9	6.9	7.3	7.2	/	6.5-9	达标
		悬浮物	101	113	98	106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197	212	194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74.9	81.9	77.7	77.6	300	达标
		氨氮	12.4	10.3	10.0	10.9	10.9	45	达标
	2023.12.26	pH 值	7.0	7.0	7.3	7.1	/	6.5-9	达标

		悬浮物	103	109	105	112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01	191	212	2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5	75.8	71.4	80.8	75.9	300	达标
		氨氮	11.2	12.0	10.8	9.92	11.0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较严者。

8.3.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准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12.25			2023.12.26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化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76	0.044	6478	6.87	0.038	5491
	第二次	7.65	0.048	6233	6.26	0.036	5737
	第三次	7.36	0.049	6689	7.30	0.044	5987
	平均值	7.26	0.047	6467	6.81	0.039	5738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1	7.5×10 ⁻³	9295	0.85	7.4×10 ⁻³	8659
	第二次	0.92	8.6×10 ⁻³	9402	0.81	7.1×10 ⁻³	8736
	第三次	0.88	8.4×10 ⁻³	9584	0.95	8.2×10 ⁻³	8591
	平均值	0.87	8.2×10 ⁻³	9427	0.87	7.5×10 ⁻³	8662
标准限值：		/	/	/	/	/	/
结果评价：		/	/	/	/	/	/

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水喷淋 熔化废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位置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2023.12.25		2023.1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抛光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70.8	72.2	70.9	71.3	77.2	72.4	71.9	73.8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6	4475	4720	4574	4096	4056	3936	4029	/	/	
熔化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67.5	60.5	66.0	64.7	66.7	61.1	66.8	64.9	/	/	
	二氧化硫	17	18	17	17	16	17	18	17	/	/	
	氮氧化物	42	41	43	42	40	42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6478	6233	6689	6467	5491	5737	5987	5738	/	/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7	7.5	7.2	7.5	7.8	7.9	7.5	7.7	/	/
		折算浓度	15.4	14.8	14.0	14.7	15.1	15.8	14.8	15.2	3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4	3	3	4	3	4	4	/	/
		折算浓度	8	11	8	9	10	8	11	1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6	36	37	36	35	37	34	35	/	/
		折算浓度	97	95	97	96	91	100	90	94	400	达标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4.5	14.4	14.3	14.4	14.3	14.5	14.4	14.4	/	/
		烟温℃	20.3	20.4	20.5	20.4	20.4	20.4	20.3	20.4	/	/
		烟气流速 m/s	14.46	14.66	14.93	14.68	13.50	13.59	13.39	13.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95	9402	9584	9427	8659	8736	8591	8662	/	/
	参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排放限值。											

8.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12.25 天气：晴 气温：13.2℃ 风向：西南 气压：102.3kPa 风速：1.4m/s 2023.12.26 天气：晴 气温：16.3℃ 风向：西南 气压：102.0kPa 风速：1.5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7	0.180	0.178	0.180	--	--			

12.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12	0.477	0.430	0.4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48	0.392	0.400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67	0.420	0.433	0.4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4	0.32	0.26	0.3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3	0.42	0.49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0	0.57	0.46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59	0.43	0.58	0.59		
2023. 12.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80	0.182	0.173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42	0.452	0.372	0.4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372	0.418	0.483	0.4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52	0.355	0.468	0.4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1	0.25	0.30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6	0.38	0.55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3	0.60	0.44	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62	0.52	0.42	0.62		
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3 无组织（厂内）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12.25 天气：晴 气温：13.2℃ 风向：西南 气压：102.3kPa 风速：1.4m/s 2023.12.26 天气：晴 气温：16.3℃ 风向：西南 气压：102.0kPa 风速：1.5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6	0.68	0.76	0.86	6	达标
2023.12.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8	0.68	0.73	0.78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8.5.噪声监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2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 SO₂、氮氧化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 压铸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VOCs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表2颗粒物其他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表2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9.3. 噪声

企业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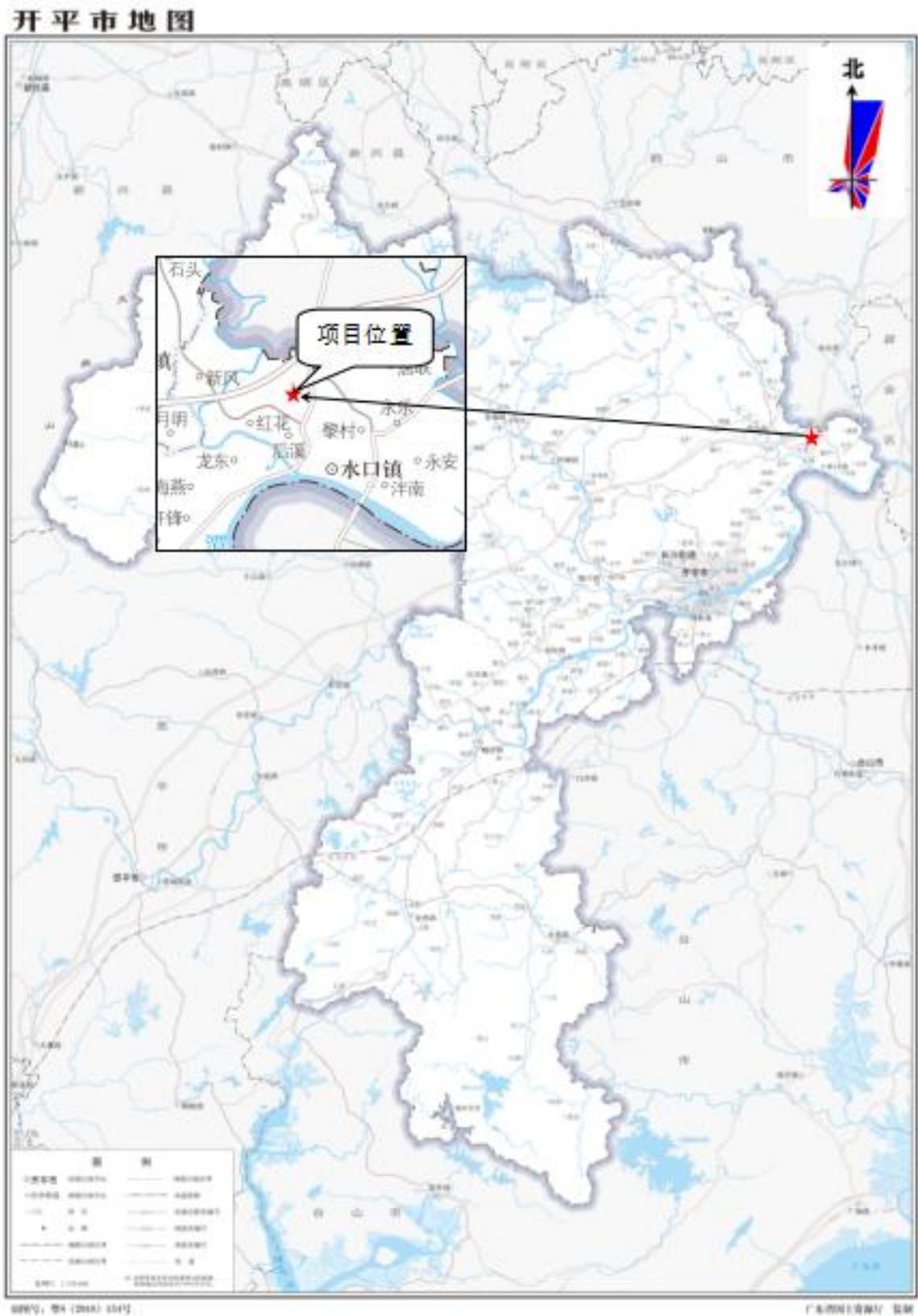
9.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9.5. 总结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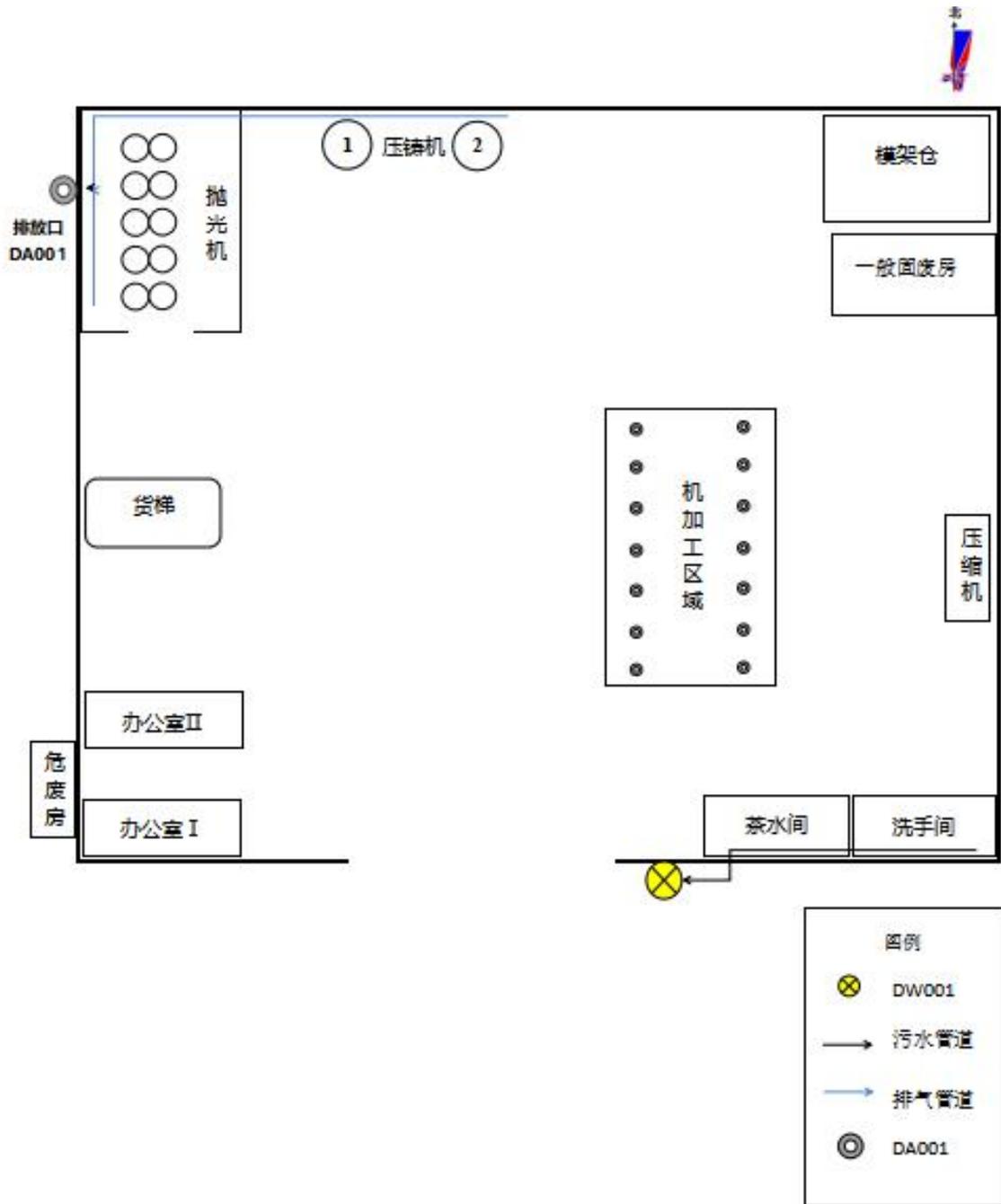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3〕84号

关于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黎村朗28号，于2017年10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7〕91号），2018年1月完成建设项

— 1 —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12号，占地面积812.5平方米，建筑面积862.5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项目代码为2305-440783-04-01-436264，迁建后年产水龙头把手100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 数量(台)	迁建后 数量(台)	变化 量
1	压铸机(配套熔炉)	160T、230T	3	2	-1
2	抛光机	/	22	8	-14
3	打孔机	24116B	4	5	+1
4	普通车床	C6132A1	0	1	+1
5	冲床	JZ1-16	0	1	+1
6	工牙机	US3-74	0	1	+1
7	复合机	YD-70V	0	4	+4
8	仪表车床	CJ0642B	3	3	0
9	空气压缩机	JSZ-20A	0	1	+1
10	航吊	/	0	2	+2
11	货梯	/	0	1	+1
12	冷却塔	/	1	1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 2 —

好以下工作：

（一）迁建后项目压铸废气中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收集，转运至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4 —

附件 3 监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1919124451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1225001

受检单位 (Client):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如华 日期: 2024.01.10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1.10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 年 一 月 十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1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	受检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化、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熔化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12.25~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5~2024.01.09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麦杰锋、苏梁、何键豪、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罗存波、黄杏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化废气处理前			完好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2.25	日产水龙头把手 0.33 吨, 年工作 300 天	水龙头把手 0.28 吨	84.8%
2023.12.26		水龙头把手 0.28 吨	84.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25	pH 值	6.9	6.9	7.3	7.2	/	6.5-9	达标
		悬浮物	101	113	98	106	10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197	212	194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74.9	81.9	77.7	77.6	300	达标
		氨氮	12.4	10.3	10.0	10.9	10.9	45	达标
	2023.12.26	pH 值	7.0	7.0	7.3	7.1	/	6.5-9	达标
		悬浮物	103	109	105	112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01	191	212	2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5	75.8	71.4	80.8	75.9	300	达标
		氨氮	11.2	12.0	10.8	9.92	11.0	45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位置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12.25			2023.12.26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化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76	0.044	6478	6.87	0.038	5491
	第二次	7.65	0.048	6233	6.26	0.036	5737
	第三次	7.36	0.049	6689	7.30	0.044	5987
	平均值	7.26	0.047	6467	6.81	0.039	5738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1	7.5×10 ⁻³	9295	0.85	7.4×10 ⁻³	8659
	第二次	0.92	8.6×10 ⁻³	9402	0.81	7.1×10 ⁻³	8736
	第三次	0.88	8.4×10 ⁻³	9584	0.95	8.2×10 ⁻³	8591
	平均值	0.87	8.2×10 ⁻³	9427	0.87	7.5×10 ⁻³	8662
标准限值:		/	/	/	/	/	/
结果评价:		/	/	/	/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 水喷淋 熔化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位置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12.25				2023.1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抛光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70.8	72.2	70.9	71.3	77.2	72.4	71.9	73.8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6	4475	4720	4574	4096	4056	3936	4029	/	/	
熔化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67.5	60.5	66.0	64.7	66.7	61.1	66.8	64.9	/	/	
	二氧化硫	17	18	17	17	16	17	18	17	/	/	
	氮氧化物	42	41	43	42	40	42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6478	6233	6689	6467	5491	5737	5987	5738	/	/	
熔化、抛 光废气排 放口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7.7	7.5	7.2	7.5	7.8	7.9	7.5	7.7	/	/
		折算浓度	15.4	14.8	14.0	14.7	15.1	15.8	14.8	15.2	30	达标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3	4	3	3	4	3	4	4	/	/
		折算浓度	8	11	8	9	10	8	11	10	100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36	36	37	36	35	37	34	35	/	/
		折算浓度	97	95	97	96	91	100	90	94	400	达标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4.5	14.4	14.3	14.4	14.3	14.5	14.4	14.4	/	/
		烟温℃	20.3	20.4	20.5	20.4	20.4	20.4	20.3	20.4	/	/
		烟气流 速 m/s	14.46	14.66	14.93	14.68	13.50	13.59	13.39	13.49	/	/
		标干流 量 m ³ /h	9295	9402	9584	9427	8659	8736	8591	8662	/	/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3.12.25 天气: 晴 气温: 13.2℃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日期		2023.12.26 天气: 晴 气温: 16.3℃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0kPa 风速: 1.5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6	0.68	0.76	0.86	6	达标
2023.12.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8	0.68	0.73	0.78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3.12.25 天气: 晴 气温: 13.2℃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日期		2023.12.26 天气: 晴 气温: 16.3℃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0kPa 风速: 1.5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2.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80	0.178	0.1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2	0.477	0.430	0.4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8	0.392	0.400	0.4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7	0.420	0.433	0.4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4	0.32	0.26	0.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2	0.49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57	0.46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43	0.58	0.59		
2023.12.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0	0.182	0.173	0.1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2	0.452	0.372	0.4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72	0.418	0.483	0.4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2	0.355	0.468	0.4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1	0.25	0.30	0.3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38	0.55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60	0.44	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52	0.42	0.62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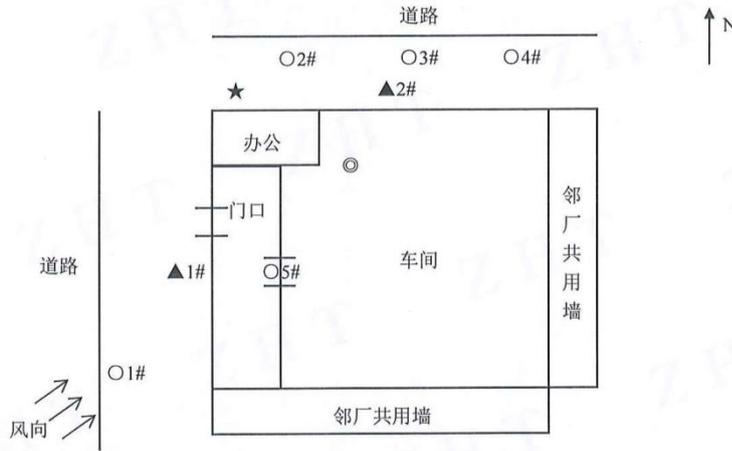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单位: dB(A)

2023.12.22 天气: 晴 气温: 13.2℃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4m/s							
2023.12.26 天气: 晴 气温: 16.3℃ 风向: 西南 气压: 102.0kPa 风速: 1.5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25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58	48			达标
2023.12.26	厂界西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57	46			达标

-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 2、厂界东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六 结论:

本次对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 100 吨迁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熔化、抛光废气: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熔化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七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抛光废气处理前



熔化废气处理前



熔化、抛光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4 危废合同和零散废水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 5227】

甲方：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65
3	HW49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1
4	HW49	脱模剂包装瓶	袋装	0.01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 12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平市树业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日期：2023年06月30日

零散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合同

甲方：开平市树业压铸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有机废水。
4. 核定数量：3吨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区内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符合乙方运输及输送条件废水收集桶或池，池体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水质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

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严禁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甲方须配合乙方装运人员收集废水的工作，提供相应的搬运空间、搬运路径、电源等，不得少交、隐藏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 废水转移期内，甲方所产生的该种类废水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如因另外移交给其他单位处理，所造成的管理台帐混乱，或其他单位转移后偷排偷放该废水而造成的后果，皆由甲方承担。

7. 在合同期间甲方需进行至少一年两次的废水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报告需由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以配合环保部门监管。

8.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并收取，甲方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处置手续。

4. 乙方须保证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

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如因一方内部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3.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4. 甲方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转移量以磅单为准。

5. 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处置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开平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开平市树业压铸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开发区

开平市水口镇祥发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业云

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